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宿迁经济开发区宏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8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8004-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8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 48 万元(其中：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10 元/工时）。招标人不接受未按招标控制价报价的投标报价。

（六）采购需求：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拟择优选取2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或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 。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08月18日 09:00至2021年 08月24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

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 0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开发区宏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206 室

联系方式：钮鑫生　0527-88859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108

联系方式：蔡晓庆　0527-82860100-8001/15152428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晓庆

电话：0527-82860100-8001/151524288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应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供应商多轮报价时，其竞标报价均为单价。 3.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案、应急方案、优惠条件、规章制度等（格式自拟）；

9.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9.3.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9.3.4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3.6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

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

合 19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59736/ 0527-82860100-8001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06 室/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108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工时费报价	10.00	工时费得分计算方式：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工时费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工时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投标人工时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工时费投标报价）×10 分
	材料费报价	20.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材料费投标报价的最低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材料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材料费投标报价得分＝（材料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
企业实力	硬件设备	12.00	1、拥有普通维修设备和辅助维修的设备并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名称（提供 10 个设备以上），符合要求者得 3 分，提供 15 个以上的得 5 分，最高 5 分。 2、拥有特殊设备并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名称（故障诊断设备、物件清洗设备、钢圈修复设备、大梁校正设备、铝焊机）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3、有救援专用拖车或拖车协议得 2 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合同证明）。
	人员实力	10.00	1、机修工（5 分）：有权威部门颁发的机修从业证书有一名得 1 分，最高 5 分 2、维修电工（1 分）：有权威部门颁发的电气维修从业证书有一名得 1 分； 3、钣金工（1 分）：有权威部门颁发的钣金从业证书得 1 分； 4、喷漆工（1 分）：有权威部门颁发的涂漆从业证书得 1 分； 5、技术负责人（1 分）：有权威部门颁发的技术负责从业证书得 1 分； 6、质量检验员（1 分）：有权威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从业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相关技术人员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9.00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环卫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供应商名称、项目内容、日期等内容，否则业绩不得分。
	企业信用报告	2.00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报告（有效）原件扫描件为准。 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 “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 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注：需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报告电子件或系统备案审核资料截图或诚信宿迁网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	5.00	供应商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服务的业绩满意度反馈表，（同一服务单位只认定一份，反馈表必须是公司或单位，个人反馈不作为评

			分依据）；最多者 5 分，排名第二的得 3 分，第三的得 1 分，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反馈表（格式自拟，需公司或单位盖章）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维修方案	10.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车辆维修的总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主要服务措施、廉政承诺、质量保证、价格优惠率执行等内容进行打分。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10-8（含）分，以上内容较详细完整、措施可靠、针对较性强的得 8-5（含）分；以上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5-1（分）分；没有问题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安排对比打分，完善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10-8（含）分，内容完善全面的得 8-5（含）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5-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6.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例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免费清洗车辆等）等进行打分，承诺优惠条件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实施方便的得 6-4（含）分，承诺优惠条件内容比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实施起来较方便的得 4-2（含）分，有内容但不太完整的，基本实施可行的得 2-1（含）分，没有 内容不得分。
	规章制度	6.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配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全面、管理有效且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得 6-4（含）分；管理有效、方案完整但规章制度可以实现采购需求得 4-2（含）分；管理一般且规章制度有缺失但优化后可行得 2-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作业车辆维修按照中标单位的优惠价格和服务承诺在定点维修服务企业进行。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定期向采购人递交车辆维修报表。

（三）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拟择优选取 2 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每家中标单位中标后最低承担本项目维修次数的 10%,其余维修工作由招标人根据各中标单位服务优良（各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中风险，并承担相关损失）进行分配。

（四）维修服务期限：一年

二、维修流程要求：

定点维修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机务中心制定的作业车辆维修流程进行车辆维修，车辆维修必须在采购单位机务中心下达车辆维修单后方可进行，维修结束后按照车辆维修单上所注要求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同时返还所换旧件。

三、工时费、材料费报价清单表

环卫车辆常见汽车配件耗材及维修报价表									
	东风天锦			五十铃 700P			五十铃 600P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费	工时	材料名称	材料费	工时	材料名称	材料费	工时
1	拜尔机油国四/国五			拜尔机油国四/国五			拜尔机油国四/国五		
2	机滤			机滤			机滤		
3	柴滤			柴滤			柴滤		
4	空滤			空滤			空滤		
5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6	方向机			方向机			方向机		
7	摩擦片			摩擦片			摩擦片		
8	压盘			压盘			压盘		
9	分离轴承			分离轴承			分离轴承		
10	打黄油吹空滤			打黄油吹空滤			打黄油吹空滤		
11	冷冻油			冷冻油			冷冻油		
12	冷媒			冷媒			冷媒		
13	空调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		
14	蒸发箱			蒸发箱			蒸发箱		
15	万向节			万向节			万向节		
16	传动轴			传动轴			传动轴		
17	雨刮			雨刮			雨刮		
18	闪光器			闪光器			闪光器		
19	继电器			继电器			继电器		
20	四配套			四配套			四配套		

21	长城防冻液 9L			长城防冻液 9L			长城防冻液 9L		
22	长城防冻液 18L			长城防冻液 18L			长城防冻液 18L		
23	昆仑齿轮油 GL-5/18L			昆仑齿轮油 GL-5/18L			昆仑齿轮油 GL-5/18L		
24	喷油嘴/个			喷油嘴/个			喷油嘴/个		
25	主弹簧钢板 1 组			主弹簧钢板 1 组			主弹簧钢板 1 组		
26	副弹簧钢板 1 组			副弹簧钢板 1 组			副弹簧钢板 1 组		
27	尾灯			尾灯			尾灯		
28	助力泵			助力泵			助力泵		
29	更换刹车片			更换刹车片			更换刹车片		
30	刹车总泵（原厂）			刹车总泵（原厂）			刹车总泵（原厂）		
31	离合总泵（原厂）			离合总泵（原厂）			离合总泵（原厂）		
32	扫盘			扫盘			扫盘		
33	前档玻璃			前档玻璃			前档玻璃		
34	水车阀门 65			水车阀门 65			水车阀门 65		
35	垃圾车扫路车密封条			垃圾车扫路车密封条			垃圾车扫路车密封条		
36	起动机			起动机			起动机		
37	发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		
38	刹车油			刹车油			刹车油		
39	助力油			助力油			助力油		
40	齿轮油			齿轮油			齿轮油		
41	半轴油封			半轴油封			半轴油封		
42	轮毂油封			轮毂油封			轮毂油封		
43	6212 轴承（大）			6212 轴承（大）			6212 轴承（大）		
44	倒车喇叭			倒车喇叭			倒车喇叭		
45	前制动毂			前制动毂			前制动毂		
46	挂档球头			挂档球头			挂档球头		
47	水温传感器			水温传感器			水温传感器		

48	进口高压水泵			进口高压水泵			进口高压水泵		
49	取力器总成			取力器总成			取力器总成		
50	前刹车片			前刹车片			前刹车片		
51	轮胎螺丝			轮胎螺丝			轮胎螺丝		
52	离合器分泵			离合器分泵			离合器分泵		
53	冷凝器总成			冷凝器总成			冷凝器总成		
54	空调皮带			空调皮带			空调皮带		
55	助力泵皮带			助力泵皮带			助力泵皮带		
56	发电机皮带			发电机皮带			发电机皮带		
57	风机皮带			风机皮带			风机皮带		
58	水阀			水阀			水阀		
59	接头			接头			接头		
60	高压水管			高压水管			高压水管		
61	升降器开关			升降器开关			升降器开关		
62	组合开关			组合开关			组合开关		
63	电源开关			电源开关			电源开关		
64				发电机进油管			发电机进油管		
65	顶灯灯泡			顶灯灯泡			顶灯灯泡		
66				空气流量计			空气流量计		
67	喷杆气缸			喷杆气缸			喷杆气缸		
68	扫盘高压油管			扫盘高压油管			扫盘高压油管		
69	电磁线圈			电磁线圈			电磁线圈		
70	后尾灯			后尾灯			后尾灯		
71	雨刮器控制模块			雨刮器控制模块			雨刮器控制模块		
72	吸盘小轮			吸盘小轮			吸盘小轮		
73	倒车镜			倒车镜			倒车镜		
74	吸盘护皮			吸盘护皮			吸盘护皮		

75	吸盘支架			吸盘支架			吸盘支架		
76	刹车灯灯泡			刹车灯灯泡			刹车灯灯泡		
77	门边灯			门边灯			门边灯		
78	风机轴承			风机轴承			风机轴承		
79	水嘴			水嘴			水嘴		
80	水堵(全车)			水堵			水堵		
81	吸盘滚刷轴			吸盘滚刷轴			吸盘滚刷轴		
82	50#球阀			50#球阀			50#球阀		
83	风机叶轮衬套			风机叶轮衬套			风机叶轮衬套		
84	丝接			丝接			丝接		
85	气管接头			气管接头			气管接头		
86	吸口皮			吸口皮			吸口皮		
87	吸盘挡皮			吸盘挡皮			吸盘挡皮		
88	打气泵阀体板			打气泵阀体板			打气泵阀体板		
89	吸污管弯头			吸污管弯头			吸污管弯头		
90	制动液			制动液			制动液		
91	变速箱齿轮油			变速箱齿轮油			变速箱齿轮油		
92	后桥齿轮油			后桥齿轮油			后桥齿轮油		
93	提桶机构支架			提桶机构支架			提桶机构支架		
94	提桶翻转轴			提桶翻转轴			提桶翻转轴		
95	提桶翻转臂			提桶翻转臂			提桶翻转臂		
96	翻转滚轮			翻转滚轮			翻转滚轮		
97	脚轮轴			脚轮轴			脚轮轴		
98	脚轮轴承			脚轮轴承			脚轮轴承		
99	吸盘接近开关			吸盘接近开关			吸盘接近开关		
100	吸盘提升油缸			吸盘提升油缸			吸盘提升油缸		
101	扫刷支架座			扫刷支架座			扫刷支架座		

102	扫刷支架轴			扫刷支架轴			扫刷支架轴		
103	收集爪油缸			收集爪油缸			收集爪油缸		
104	收集爪油缸漏油修理包			收集爪油缸漏油修理包			收集爪油缸漏油修理包		
105	液压油管			液压油管			液压油管		
106	液压电磁阀			液压电磁阀			液压电磁阀		
107	气喇叭电磁阀			气喇叭电磁阀			气喇叭电磁阀		
108	扫盘提升油缸			扫盘提升油缸			扫盘提升油缸		
109	吸盘吸管（180*8500）			吸盘吸管（200*600）			吸盘吸管（200*600）		
110	吸盘小轮轴承 6205			吸盘小轮轴承 6205			吸盘小轮轴承 6205		
111	扫盘马达			扫盘马达			扫盘马达		
112	洒水车水泵			洒水车水泵			洒水车水泵		
113	点火锁			点火锁			点火锁		
114	车辆大灯			车辆大灯			车辆大灯		
115	压缩车液压泵			压缩车液压泵			压缩车液压泵		
116	变速箱修理工时			变速箱修理工时			变速箱修理工时		
117	焊接工时			焊接工时			焊接工时		
118	洒水车鸭嘴喷头			洒水车鸭嘴喷头			洒水车鸭嘴喷头		
119	洒水车对冲喷头			洒水车对冲喷头			洒水车对冲喷头		
120	吸污车真空油			吸污车真空油			吸污车真空油		
121	离合拨叉轴			离合拨叉轴			离合拨叉轴		
122	发动机正式皮带			发动机正式皮带			发动机正式皮带		
123	手刹阀			手刹阀			手刹阀		
124	前刹车调整臂			前刹车调整臂			前刹车调整臂		
125	后刹车调整臂			后刹车调整臂			后刹车调整臂		
126	刹车分泵			刹车分泵			刹车分泵		
127	打气泵			打气泵			打气泵		
128	仪表盘			仪表盘			仪表盘		

129	空调组合开关			空调组合开关			空调组合开关		
130	驾驶座椅			驾驶座椅			驾驶座椅		
131	驾驶 座椅调节器			驾驶 座椅调节器			驾驶 座椅调节器		
132	机油感应塞			机油感应塞			机油感应塞		
134	音乐喇叭			音乐喇叭			音乐喇叭		
135	码表感应塞			码表感应塞			码表感应塞		
136	吸盘喷杆座			吸盘喷杆座			吸盘喷杆座		
137	电闸刀			电闸刀			电闸刀		
138	吸盘喷杆			吸盘喷杆			吸盘喷杆		
139	左右喷杆			左右喷杆			左右喷杆		
140	后视镜			后视镜			后视镜		
141	空调风扇			空调风扇			空调风扇		
142	扫盘旋转臂			扫盘旋转臂			扫盘旋转臂		
143	空气流量计			空气流量计			空气流量计		
144	车辆整形			车辆整形			车辆整形		
145	车辆喷漆			车辆喷漆			车辆喷漆		
146	洒水车水枪			洒水车水枪			洒水车水枪		
147	消音器			消音器			消音器		
148	发动机水泵			发动机水泵			发动机水泵		
149	起动机继电器			起动机继电器			起动机继电器		
150	飞轮总成			飞轮总成			飞轮总成		
151	导向轴承			导向轴承			导向轴承		
152	高压水泵皮带			高压水泵皮带			高压水泵皮带		
153	涨紧轮			涨紧轮			涨紧轮		
154	过桥轴承			过桥轴承			过桥轴承		
155	玻璃升降器			玻璃升降器			玻璃升降器		
156	前保险杠			前保险杠			前保险杠		

157	车门拉手			车门拉手			车门拉手		
158	边灯			边灯			边灯		
159	曲轴油封			曲轴油封			曲轴油封		
160	四回路气阀			四回路气阀			四回路气阀		
161	电脑版			电脑版			电脑版		
162	二极管模块			二极管模块			二极管模块		
163	拆装铲雪支架								
164	线圈			线圈			线圈		
165	洗扫车吸盘			洗扫车吸盘			洗扫车吸盘		
166	湿扫车吸盘			湿扫车吸盘			湿扫车吸盘		
167	干扫车吸盘			干扫车吸盘			干扫车吸盘		

工时费合计

车辆	工时合计	工时单价（不超过 10 元/时）	合计
东风天锦			
五十铃 700P			
五十铃 600P			

材料费合计

车辆	材料费	合计
东风天锦		
五十铃 700P		
五十铃 600P		

四、作业车辆明细（附后）

经开区城管分局环卫车辆基本信息表

序号	编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数量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	环卫 02	苏 N09742	压缩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126ZYS	78051432	1	LGAX2A125E1094194
2	环卫 03	苏 N10779	自卸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165ZLJ	78101636	1	LGAX2B134E1097621
3	环卫 04	苏 N10737	吸粪车	三力牌 CGJ5071GXW	E1005620	1	LJNOPA522EX116742
4	环卫 05	苏 N06121	自卸式垃圾车	华东牌 CSZ5100ZLJ3	69790885	1	LGAX1A12892003387
5	环卫 06	苏 N09601	压缩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071ZYS	30081466	1	LWLDARHG9BL067574
6	环卫 07	苏 N09717	压缩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071ZYS	30081393	1	LWLDARHG7BL067525
7	环卫 08	苏 N09687	压缩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166ZYS	87334728	1	LGAX2B13XC1018935
8	环卫 10	苏 N09623	自卸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164ZLJ	87349351	1	LGAX2B132C1023966
9	环卫 12	苏 N09695	扫路车	三力牌 CGJ5060TSL	30081389	2	LWLDARHGXBL067535
10	环卫 13	苏 N09677	高压冲洗车	三力牌 CGJ5167GQX	87360192	2	LGAX2B135C2013619
11	环卫 14	苏 N09610	除雪车	天信牌 LTX5160TCX	87374759	1	LGAX2B12XC1032731
12	环卫 15	苏 N09607	洗扫车	三力牌 CGJ5162TXS	87355144	2	LGAX2B13XC2012787
13	环卫 16	苏 N09662	扫路车	三力牌 CGJ5100TSL	315634	2	LWLDARTK6CL003358
14	环卫 18	苏 N09667	扫路车	中联牌 ZLJ5100TSLE4	000804	2	LWLDAR9K3DL001463
15	环卫 19	苏 N09716	扫路车	中联牌 ZLJ5163TSLE4	87435860	2	LGAX2B132D1016436
16	环卫 20	苏 N09719	压缩式垃圾车	三力牌 CGJ5169ZYS	87482433	1	LGAX2B137D1060836
17	环卫 21	苏 N09620	洒水车	三力牌 CGJ5160GSS02	87516430	1	LGAX2B13XD1087724
18	环卫 22	苏 N09670	洒水车	三力牌 CGJ5160GSS02	87516429	1	LGAX2B138D1087723
19	环卫 23	苏 N09709	吸粪车	三力牌 CGJ5123GXE	87552342	1	LGAX2A120D1103110
20	环卫 24	苏 N18362	皮卡	吉奥 GA1020E4 轻型货车	1300487	1	LCR1B4145DL005110
21	环卫 25	苏 N11758	干式扫路车	中联 ZLJ5064TSLQLE4	40007713	2	LWLDNA1G9EL063092

22	环卫 26	苏 N11952	拉臂车	三力牌 CGJ5082ZXX	F1003522	1	LJNOPA529FX129957
23	环卫 27	苏 N11715	拉臂车	三力牌 CGJ5082ZXX	F1003540	1	LJNOPA529FX129828
24	环卫 28	苏 N11371	拉臂车	三力牌 CGJ5082ZXX	F1003018	1	LJNOPA527FX129956
25	环卫 29	苏 NCG850	抑尘车	三力牌 VGJ5160GPSE5	78366609	2	LGAX2B132G1041437
26	环卫 30	苏 NCG820	抑尘车	三力牌 VGJ5160GPSE5	78366641	2	LGAX2B134G1041438
27	环卫 31	苏 NCG404	抑尘车	三力牌 CGJ5160TDYE5	78373326	2	LGAX2B136G1043868
28	环卫 32	苏 NCG853	抑尘车	福龙马牌 FLM5161TDYD5	78379994	2	LGAX2B134H8003409
29	环卫 33	苏 NCC371	防汛车	中意 SZY5075XDYQ	HS002104	2	LWLDAA5G7HL043191
30	环卫 34	苏 NCR735	转运车	福龙马牌 FLM5160ZDJD5	78429698	1	LGAX2B129H1021601
31	环卫 35	苏 NCR271	压缩车	福龙马牌 FLM5163ZYSD5K	78480390	1	LGAX2B139H1039380
32	环卫 36	苏 NCR371	勾臂车	中汽力威 HLW5160ZXXT	78640365	1	LGAX2B137J1010014
33	环卫 37	苏 NCQ371	洗扫车	中联牌 ZLJ5180TXSDFE5	78642368	2	LGAX3B139J1011159
34	环卫 38	苏 N173T1	养护车	中联牌 ZLJ5020TYHDFE5	18377156	2	LVZKN2172JC123529
35	环卫 39	苏 NDV371	防汛车	迪沃牌 DWP5071XXH2	KAS00978	2	LWLDNBUH0ML049249

四、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本次投标报价分为工时单价报价和材料费报价，工时单价报价单位为“元/工时”、材料费报价单位为“元”。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无论市场人工工资等因素如何变化，该投标报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调整。

（2）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确定合理的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低阶，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招标控制价：48 万元（其中：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10元/工时）。

(注：1.最终工时费报价+材料费报价合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48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招标控制价报价的响应文件。

2.材料费：若维修材料名称不在“环卫车辆常见汽车配件耗材及维修报价表”中，材料费按照 4S店价格*85%，工时费按实际工时计费。)

五、付款方式：

1.维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实施后，依据《维修结算单》，按次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次月15日之前结算。

3.维修费用结算标准

维修费用在结算时应按如下标准执行：

（1）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2）工时费=工时单价（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工时；

（3）材料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若维修材料名称不在“环卫车辆常见汽车配件耗材及维修报价表”中，材料费按照 4S店价格*85%）

4.结算相关规定

1）新购或维修车辆上装部分的零配件的，结算时按该零配件改装厂家的标准执行，提供发票；

2）送修的车型不在采购文件涉及的公务车辆及现有专用车辆范围内的，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3）无相应标准的维修服务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鉴定后进行结算。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及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有义务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1）遵守《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为采购单位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

（3）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应与采购单位签订维修合同，按合同的要求完成维修服务；

（4）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方的有效承诺为准；

（5）维修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必须及时免费处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6）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协议维修服务计划，提供更优惠的服务解决方案；

（7）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应提供采购单位作业车辆免费接送至其维修厂区进行维修的服务承诺；

（8）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应在采购单位作业车辆在外抛锚时，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服务承诺；

（9）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应定期针对采购单位作业车辆的维修状况、故障类型分部及比例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每半年向采购单位提交一份维修状况汇总及下一阶段维修保养合理化建议；

（10）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应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安排专人入驻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保障服务承诺。

(11)检修完毕出厂后的车辆未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导致返修的不得再次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

修管理规定》的标准。

(12)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必须使用原厂件；更换的润滑油、刹车油、防冻液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并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13)维修中发现其他故障，维修企业有义务主动告知采购人，若须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维修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保证是原厂辅料（或汽车配套生产辅料）和原厂生产的工艺。

(14)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维修服务。

(1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车辆送修。

(16)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单位名称、经营场所、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向发包人备案；

2、在定点维修服务期内的信息报送

（1）定点维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每周向采购单位各分所书面报送上周定点维修记录单；

（2）定点维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单位各分所书面报送本月维修车辆月报表，并提供相应电子表格。

（3）定点维修服务期内，如果配件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中标人须及时将配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价格的变动情况通知招标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否则调整无效。

(4)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5)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拆除下来的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采购人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非原厂件；同时旧件交库房保存，待车辆竣工出厂之日随车归还给采购人（采购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6)车辆竣工出厂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车辆档案（包括送修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后续的联系、调查和服务。

(7)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采购人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辆开出厂区试车。因成交供应商私自使用采购人车辆或私自将车辆开出厂区试车，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

(9)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

3、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工时费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维修、服务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装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成交供应商必须有符合国家颁布或行业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4.技术方案：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案（遵守《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应急方案（对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安排）、优惠条件（例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免费清洗车辆等）、规章制度等；

2.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

3.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成交服务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标的

甲方使用管理的所有环卫工作机动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车辆配件采购等服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暂定为壹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期间若遇甲、乙双方单位重大变革以致合同中止，双方互不索赔。

三、服务约定

1、甲方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经审核签字确认后，乙方根据维修单内容进行项目维修工作，如需必要增加维修内容，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维修相关事宜。

2、服务项目包含的车辆维修及保养由乙方包工包料，必要时也可由甲方提供材料。

3、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合格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其它厂家（必须是正规厂家）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车辆、设备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四、服务费用(含税价）及结算方式

1、具体的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量及费额按实际发生值进行计算。

2、以招标确定的工时费和材料价格计价结算；

3、维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实施后，依据《维修结算单》，按次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次月 15 日之前结算。

4、维修费用结算标准

维修费用在结算时应按如下标准执行：

（1）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2）工时费=工时单价（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工时；

（3）材料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若维修材料名称不在“环卫车辆常见汽车配件耗材及维修报价表”中，材料费按照 4S 店价格*85%。

4、维修费用结算标准

维修费用在结算时应按如下标准执行：

（1）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2）工时费=工时单价（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工时；

（3）材料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若维修材料名称不在“环卫车辆常见汽车配件耗材及维修报价表”中，材料费按照 4S 店价格*85%）

5.结算相关规定

1）新购或维修车辆上装部分的零配件的，结算时按该零配件改装厂家的标准执行，提供发票；

2）送修的车型不在采购文件涉及的公务车辆及现有专用车辆范围内的，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3）无相应标准的维修服务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鉴定后进行结算。

6、维修费用结算方式：转账办理。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7、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乙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登记验收单》载明的故障进行维修，维修后应恢复该部位完好时的技术性能指标，且该维修部位不得对其他部位及整体造成损害或者成为损害的潜在因素。如保修期内承修部位发生质量问题并引发其他故障，则该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量保证期：a）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车辆维修保养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一级维修保养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30 天之内；二级维修保养行驶 5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60 天之内；大修车辆行驶 60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180 天之内。如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或配件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要及时无偿进行修复，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若乙方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可按乙方的质保期执行）。b）乙方所维修的中转站设备质保期三个月。C）配件采购：零配件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 3 个月，易损件除外。

3.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甲方发现质量问题通知乙方，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他项约定

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零配件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八、服务项目验收

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对项目费用相关事宜，按规填写《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登记验收单》和《维修（保养）结算单》。对于不符合车辆维修（保养）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修（或重新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车辆维修保养通知，配合乙方开展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维修保养作业顺利进行。

（2）甲方在乙方维修保养作业前，确定维修保养范围，审核乙方的维修保养方案及报价方案，如乙方维修保养方案或报价方案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如乙方拒不配合并无任何解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取消后续合作资格。

（3）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通过邮寄方式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告知书，本合同即为解除。

（4）甲方有权对乙方对甲方车辆维修保养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提出相关问题，乙方对甲方询问进行释疑。

（5）甲方在乙方维修保养作业结束后，现场核实维修保养工作量，并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单进行签署。

（6）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维修保养款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报修（或保养），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修（保养）通知后迅速做出维修保养响应，并优先为甲方标的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承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

（2）乙方接到甲方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登记验收单》或得到甲方车辆管理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

维修保养方案和报价方案。

（3）乙方根据《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登记验收单》内的项目范围内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不得擅自超项目维修保养或漏修（保养），但有义务对标的整体情况和性能进行详细巡检，如有异议或涉及安全性能的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如需要增加维修保养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维修保养。

（4）乙方使用车辆维修保养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经甲方认可，禁止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保养材料与配件。如因使用伪劣材料或配件，不仅需要整改到位，且向甲方赔偿全额损失。

（5）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乙方在维修保养作业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甲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坏、以及发生火灾等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自行组织维修保养人员，并负责做好维修保养现场的安全质量工作，维修保养作业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均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维修保养结束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交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及合格证等维修保养资料以及更换下的零配件。

（9）乙方须保证甲方标的物整洁、干净，如有垃圾留存，甲方组织人员清理后，清理费用从乙方的维修保养费中扣除。

（10）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当或材料、配件不合格而造成项目返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1）乙方应尊重甲方廉洁自律的企业风气，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不当利益。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维修保养，以次充好或使用伪劣产品，一经查出，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并按报价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限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发生 2 起类似事件，则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3.乙方未按《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登记验收单》要求的期限内维修完毕，每延迟一

天承担该次维修费用 1%的违约金，超出维修期限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付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应按该项结算单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三、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项目组人员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六、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在诚信库中挑选并链接或者使用 word 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投标报价（单价）	元/批次
服　　务　　期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